徐子荣同志在劳改财务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报告（要点）

（一九五四年八月）

二、劳改财务工作的基本任务和管理原则

我们这次座谈会讨论制定的劳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今后劳改财务工作的基本任务和管理原则。劳改工作在过去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大批罪犯投入劳动改造，创建农业、工业、建筑工程业等各项劳改生产，因而劳改经费必须由中央统一拨款，采取包干的办法，发扬各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争取达到犯人生产自给，以减少国家的开支。目前，劳改生产经过由小到大，由分散到集中的发展过程，正逐步走向正规，不少地区除犯人自给外，尚有盈余，除大批的调运犯人和某些新建场（厂）的基本建设尚需国家若干补助外，全国已基本上达到收支平衡。由于目前劳改生产的情况有了改变，在今后劳改财务工作上的基本任务应是：在保证劳动改造罪犯的政治任务的顺利完成的总任务上，根据整顿、巩固和稳步发展劳改生产的方针，努力保证劳改生产本身以利润和假定工资收入扩大再生产；并逐步争取为国家上缴更多利润。这是目前可能达到的，也是应该争取达到的目标。

劳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几个主要原则：

第一，是使劳改财务管理制度适应国家的财政体制，并适应劳改生产划归地方国营的情况。我们的劳改财务管理制度最初是包干

制，这是根据当时劳改工作的情况确定的，是对的。但是，现在由于劳改生产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劳改生产与地方国营经济的关系更加密切，以及由于大区的撤销，国家实行了三级管理的财政体制，在这种情况之下，必须适当改变。因此，我们现在的劳改财务管理办法，为了适应国家的财政体制，适应劳改生产归地方国营的情况，解决目前财务管理上的许多矛盾和困难，确定劳改财务列入地方预算，是完全必要的。

第二，是照顾到劳改生产的特殊情况，确定实行中央控制指标的办法。劳改企业是一种特殊性的国营企业，它不仅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还必须适应政治上改造罪犯的需要。目前有些地区犯人多而生产条件差，有些地区犯人少，但具有很好的生产条件，因此，需要由中央统盘筹划统一调拨犯人。同时劳改生产的发展极不平衡，有些地区工业多，收益大，除自给外尚有盈余；有些地区农业多，收益少，尚不够自给。根据这些情况，确定由中央公安部商同中央财政部决定和分配各省、市劳改经费年度收支差额控制指标的办法，进行全国范围内劳改经费的统筹计划和调节工作，也是完全必要的。

第三，是确定实行差额管理的原则。劳改生产虽然是按企业管理，但在基本上仍属于事业性质。有生产利润收入，也有劳改事业费用的支出，因此，采取差额管理的办法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必须严格遵守中央规定的指标，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办事，收入必须完成，支出不得超过，预算不能轻易修改。中央临时决定的大批犯人调拨或大规模的基本建设由中央负责解决。今后中央颁发的财务控制指标，将包括两个部分：对收入大于支出的省、市颁发缴款指标；对支出大于收入的省、市颁发拨款指标，由中央公安部和财政

部对全国劳改收支差额进行计算，并实行差额补助。各省、市的收支计划均列入地方预算，并由省、市财政部门根据中央颁发的指标具体进行审批和财政监督。省、市公安机关对本省、市范围内的劳改经费实行统筹统支，多者缴地方财政，少者由地方财政按中央指标拨款。因此，有些地区顾虑劳改财务列入地方预算后在劳改经费有困难时不易解决，是不必要的；同时，也不能认为减轻了自己的责任。

现在已开始一九五五年财务计划的编造工作，根据这次座谈会上二十九个省、市的估算，一九五五年概算缴款的××个单位计××亿元，需要补助拨款的××个单位计××亿元，收支相抵后，尚需补助拨款××亿元。根据一九五四年计划执行的情况来看，一般的对收入估计偏于保守，对支出估算偏高，特别是基本建设投资过大，还应适当考虑加以削减。中央一九五五年至五七年三年内劳改经费的控制数字只有××亿元，一九五五年只能从中划拨一部分，因此,各地区必须再精确计算一下,正确地估算收入，严格地控制支出，削减那些暂时可以不开支的预算，防止“宽打窄用”的供给制思想。大家回去后应即抓紧这项工作，于九月份召开计划统计会议时带来，以便进一步研究确定明年的财务计划控制指标。

三、在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上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劳改经费的划分问题

（1）今后劳改财务只包括各种劳动改造队。关押重刑犯的监狱，各级看守所和少年犯管教所，因其没有同一般劳改队一样的生产任务，主要是政治任务，并且分散各地，不便管理，为集中力量管理好劳改生产的财务工作，决定这些单位的一切开支（包括干部

供给、行政经费、业务经费及犯人生活费）均由各级公安部门列入行政经费内开支报销，其一切生产收入，抵拨开支后，如有剩余，直接交与同级财政部门。这里需要附带说明两点：关押重刑犯的监狱是指关押战犯、重大反革命犯及其他重大刑事犯的监管场所，这种监狱为数极少，至于过去一般称为监狱，而在实际上有较大工业设备，并且主要关押的不是上述那样的重刑犯，如沈阳监狱、北京监狱等，应视为劳改工厂，其一切收支仍应列入劳改经费；某些省因尚未完成劳改生产的集中经营，各县除看守所（管押未决犯及判处徒刑二年以下的罪犯）以外，尚有生产规模较大的劳动改造队，这些劳动改造队应即由省、专加以集中，如在短期内集中仍有困难，可划给专区经营，由县代管，其一切收支，亦应列入劳改经费或暂时维持现状。

（2）过去省、专劳改机构，一部分列入公安编制，一部分列入事业编制，一个部门两种预算，很难办事，也不合乎财政管理原则，需要统一起来。同时劳改管理机构的编制目前很难固定，它随着生产的发展在不断扩大，如果全部列入公安编制则受到公安编制人数的限制，假若编制过小，不能与劳改生产发展相适应，对劳改工作是不利的。因此，确定省、市劳改局、处以及专区劳改科，在经费供给上划为公安部门的劳改事业编制；其干部开支及行政费用亦均由劳改事业费开支。但劳动改造机关仍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之一，劳改工作干部的各种待遇，仍应和其他公安干部实行同一制度（包括政治待遇，供给标准和生活福利等）。划为事业编制，仅仅是经费开支项目的不同，这是需要说清楚的。

（二）关于奖励基金制度，折旧与犯人假定工资问题

为了发挥各劳改单位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并在进一步提

高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卫生、文化及福利等设施，劳改企业应实行奖励基金制度。凡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单位，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即按国家统一规定提取企业奖励基金；未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单位，奖金部分可列入预算报销。各地区应正确运用企业奖励基金。为了合理地使用犯人劳动力，加强经营管理，劳改生产应一律计算犯人假定工资。根据劳改生产的情况，犯人假定工资不应按工作时间来计算，而应当按月计算，这样才能起到督促合理组织劳动力的作用。从假定工资中抽出适当部分作为犯人刑满就业补助金的问题可以试行。固定资产折旧是为了正确计算成本和保证固定资产的重置，凡已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单位应一律实行固定资产折旧；未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生产单位，经过清产核资的亦应实行；未经过清产核资或清产核资工作还不彻底的单位可暂不实行，但应积极进行清产核资准备实行。

（三）贯彻增产节约

去年劳改生产增产节约收到很大成绩，目前劳改生产仍然有很大的潜力，犯人劳力使用不合理，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积压，资金的浪费还很严重，应努力克服。今年有些地区水灾较为严重，受灾地区应多想办法，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尽可能地弥补损失；未受灾地区应大力争取超额完成一九五四年劳改生产财务计划。各地均应在去年增产节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增产节约的领导。

（四）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的工资问题

今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将逐年增多，对于他们既不能一律马上与职工同样看待，也不能认为他们过去是犯人，仍按犯人同样看待，对于这部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以低于工人的劳动工资。至于具体的政治待遇、福利等,各地应在实际工作中摸索经验，

并及时总结报部。

（五）加强对劳改财务工作的领导和健全财务机构的问题

为了加强劳改财务管理工作，必须首先加强和健全财务机构，适当地调配和充实财务干部，并积极地进行对现有干部的培养和业务教育。如果财务机构不健全，财务制度就不可能很好地贯彻执行。劳改财务工作同生产计划管理工作一样，在目前对保证完成改造罪犯任务和发展劳改生产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各级领导必须十分重视这一工作，并具体进行督促检查，把劳改财务工作认真地加强起来。